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20号

关于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(江门)有限公司年产200000m³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(江门)有限公司:

报来《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(江门)有限公司年产200000m³预制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科创装配产业(江门)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山工业城A区(不动产单元号440784006009GB00364W00000000),项目主要从事预制构件生产制造,占地面积81263.81m²,总建筑面积34840.013m²,年产预制构件200000m³,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钢筋/钢板开料、墩头、滚压

成型、弯弧成型、滚焊、焊接成型、原材料（河砂、水泥、碎石、减水剂、粉煤灰、水等）计量配料、输送、搅拌、模具喷涂脱模剂、入模浇筑、抹面、合模、离心成型、自然养护、保温养护、蒸汽养护、水养护、喷淋养护、脱模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产生的初期雨水（35263吨/年）、搅拌机清洗废水（729吨/年）、车辆清洗废水（2381.4吨/年）经沉淀处理后，与软水制备浓水（1440吨/年）、蒸汽养护冷凝水（3360吨/年）、树脂再生废水（15.55吨/年）、锅炉排污废水（240吨/年）一并回用于水养护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（1676.7吨/年）经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1中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，不外排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

标排放。筒仓呼吸粉尘经自带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食堂油烟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加强生产、输送、仓储设备的密闭措施，水泥、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应在密闭料筒储存，并采用密闭管道输送；河砂、碎石等颗粒状原材料应在封闭堆场堆放、装卸，并做好堆场围挡和地面硬底化等防雨、防尘、防渗措施，采用封闭方式输送；生产过程的配料、计量、上料、搅拌等工序应采用密闭设备进行；搅拌粉尘须配套有效除尘设备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，其他产尘工序应采用喷雾洒水等措施抑制扬尘；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专用场地，做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，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颗粒物 ≤ 2.033 吨/年，VOCs ≤ 0.0005 吨/年，SO₂ ≤ 0.037 吨/年，NO_x ≤ 0.056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领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24日印发
